

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

- （一） 辦理租賃業務、買賣業務、維修保養業務。
- （二） 「〇四〇行銷」「〇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
「〇八八核貸與授信業務」「〇九〇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
「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」「一五四徵信」
「一三五資(通)訊服務」「一三六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」
「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「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
- （三） 「一八一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」。

二、類別：包括但不限於「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」（例如姓名、住址）、「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」（例如金融帳號）、「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（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駕照號碼、護照號碼）、「C〇一一人描述」（例如年齡、生日）等資料，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 期間：本公司及提供利用對象於營運期間內於前開蒐集目的內使用。
- （二） 對象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，於前開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前揭業務往來機構之名稱，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<http://www.fei.com.tw/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>。
- （三） 地區：本公司營業地區與前揭利用對象之營業地區。
- （四） 方式：利用台端提供之資料，辦理本次及嗣後由本公司及前揭利用對象所提供之各項租賃、買賣、維修保養等相關服務，並提供本公司及合作行銷機構相關優惠服務訊息予台端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或契約約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完善之相關業務或服務。

六、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<https://www.fei.com.tw/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>，如對前開第四項當事人權利行使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 0800-868668 客服專線。

本人已詳閱 貴公司前揭告知事項並同意於前開蒐集目的及告知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。